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
项目-第二小学运动场及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工 程 地 点：富蕴县

合 同 编 号：JZ6-2025-5

（由设计人员编制）

设计证书 等级：建筑甲级

发 包 人：富蕴县教育局

设 计 人：乌鲁木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富蕴县教育局

设计人： 乌鲁木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第二小学运动场及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图、地形图、 建筑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后	
2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	
3	建筑物地质详细勘察 报告	1	签订合同后	
4	甲方认可的方案文本	1	签订合同后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包括建 筑、结构、设备、电气） 室外管网施工图	2套盒装 8套卷图	方案确定后 20 天 出施工图	
2	全套电子文件（PDF 格式）光盘	1	与施工图同步时间	
3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共计 26.7 万元人民币 (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支付进度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5.34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70%	18.69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10%	2.67	竣工验收后支付

说明:

1、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约定的设计费用已包括乙方因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必须缴纳的任何税款和各种管理费、手续费等;

2、设计费用为含税价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的备注栏中注明详细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

6.1 发包人责任及权利: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

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4 发包人应给派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工作场所，设计人员的费用自理。

6.1.5 发包人有权审定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用。

6.1.6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变更进行确认。

6.1.7 发包人有权审定设计人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成果和施工图设计成果。

6.1.8 发包人有权审定建筑装饰标准以及水、电、消防等产品及材料的规格、型号。

6.1.9 发包人督促检查设计进度、设计深度、参与各设计阶段的设计管理，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提交中间过程图（白图）供甲方审查，在得到发包人确认后设计方可出正式蓝图。

6.1.10 如设计人员不能令发包人满意，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改由发包人指定设计人的设计人员）。

6.2 设计人责任及权利：

6.2.1 设计人员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通则等。

6.2.3 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发包方配合的事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其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和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现场服务、无偿出具施工图变更（施工图范围内发包人书面提出的改变属性或功能的重大变更双方另行协商）以及相应电子版文件和参加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参加必要的工程会议、提供技术咨询、材料选型、工程造价比较。技术交底时必须委派上报给发包方的名单中人员前来，主设计人及各分项设计人员必须一同到场进行交底。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在设计资料及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乙方的设计图纸的细部做法要做到准确、完整并施工可行；出图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同时要求符合发包人的图纸要求。

6.2.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安排设计代表及时处理工程设计问题，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6.2.9 当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设计方应协助发包人参与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2.10 设计结果有缺陷、错误的，或设计成果未获有关部门的审批的，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本设计合同或交由设计方落实进行重做、修改等，发包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工作量协商费用问题；发包方要求重做、修改的，发包方不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6.2.11 设计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简历、组织构架、联系方式。经双方确认后，原则上不再作调整，人员如需调整应具相同资历，并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发包方并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6.2.12 设计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制作的全部文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包方所有，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或不正当使用发包方提交的产品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6.2.13 发包人依本合同向设计人提交的资料仅作设计人为本合同目的使用。设计人应保守资料秘密，不得不正当使用、泄露，或允许他人不正当使用。如因此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赔偿之责。

6.2.14 设计人应参加主体验收、消防验收、规划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并在有关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和加盖规定的印章。

6.2.15 设计人应配合施工进度，保证在发包人在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若因设计人原

因造成对工程的延误，每延误工程一天扣设计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在通知时间不到现场，每次扣设计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6.4.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由设计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的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在经第三方鉴定后，依照承担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向乙方追偿。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设计项目所在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由诉讼引起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6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

（除双方法人、账号等信息外，下无其他合同内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乌鲁木齐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库尔额齐斯镇文化西路9号

邮 政 编 码: 836100

电 话: 0906-8728712

传 真: 0906-8728718

开 户 银 行: 新疆富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西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40290230011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新兴街5号

邮 政 编 码: 830000

电 话: 0991-4627422

传 真: 0991-4624017

开 户 银 行: 乌鲁木齐银行西虹
东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0000005121121900005170

鉴 证 意 见:

